臺南市公立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15.5.25　114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5.6.22　114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25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(人數以奇數為原則)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7人(校長與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)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與設備組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。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6人(需含特殊需求領域)：年級教師代表6人；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8人；特教教師代表2人。

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。

四、其他代表1人：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**必要項目**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
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**必要項目**)。

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
（一）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
（二）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
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（一）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
（二）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7	校　　長:陳伯照 教務主任：張容君　　學務主任：王政憲 教學組長：林進碧　　總務主任：謝明義 註冊與設備組長：江珮棻　　事務組長：林淑珍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16	一年級代表：張素馨　　二年級代表：張玉珊 三年級代表：曾婷謙　　四年級代表：黃怡蓉 五年級代表：葉展辰　　六年級代表：王瑄賸 語文領域：林憶鳳　　健康與體育領域：胡憲民 數學領域：黃思蓉　　綜合活動領域：陳品璇 社會領域：蘇芳儀　　自然科學領域：王福瑞 生活課程領域：周慧芬　　藝術領域：陳馨香 特教領域：楊淨茹、曾筱叡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王健明
其他代表	1	國教輔導團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分工
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	王瑄賸	領域教師代表	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★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	林進碧	學年教師代表	★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★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行政資源規劃組	張容君	行政人員代表	★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★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

			★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
社區資源開發組	王健明	家長會代表	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